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诉讼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2016年4月1日，本公司在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《中水渔业：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15）。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湖里支行（以下简称“工行厦门湖里支行”）因与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厦门新阳洲水产品工贸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阳洲公司”）、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、张福赐等借款合同纠纷向厦门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。

2016年6月30日，新阳洲公司收到厦门仲裁委员会的仲裁裁决书。新阳洲公司应自裁决书生效之日起5日内向工行厦门湖里支行偿还借款本息合计38,444,138.91元，并承担案件仲裁费及财产保全费，张福赐、福建达元海洋食品有限公司等承担连带责任。上述仲裁裁决书已生效。

二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案有可能使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新阳洲公司的资产被查封，导致新阳洲公司生产经营处于全面停滞状态，同时对本公司2016年利润产生一定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仲裁裁决书

特此公告。

中水集团远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7月2日